

7月5日星期二

小狐狸明年上大学是我今年抢着时间走 AT 的主要原因之一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我从 7 号开始要离开 AT 大约一周。他秋季就要开始准备申请学校，暑假期间要去一些学校参观。走 AT 之前就跟狐狸婆说好，如果 7 月底之前走完，就等我走完再带儿子去看学校。否则我中间得停一周完成此事。

AT 比我预期的走得艰难，时间耗得更长，于是狐狸婆决定不等了。悠悠万事，儿子为大，百花齐放，领导作主。和狐狸婆约好 6 号下午在佛蒙特州的 Killington 会合，然后带儿子去看学校，为时大约一周。

按照事先规划的日程路线，今天得走大约 18 英里，这样明天再走 16 英里就到 KILLINGTON 了。早上正常时间起来和出发，天气闷热，有 40% 的下雨可能。上午走得很艰难，好容易中午路餐之后天气转晴变爽，爬上大山后开始走得轻快，下山时一高兴，错过了 AT 标志走错了路，下山走了一大半才发现。回头看去，要背着大包再爬回 600 多呎山顶，实在是不情愿到腿软。查看地图，如果下到山脚到一条公路，可以绕道回到 AT 线上，虽然要多走路，但还是比爬回去走到正路上强。正好这时上来几个休闲爬山的当地人，赶紧向他们问路，证实了我的想法，于是将错就错继续下山。

之所以走错路，还因为当时一直在想要不要去一个叫罗德兰 (Rutland) 的城市。在我预定宿营的窝棚附近，有一条公路，沿公路走 8.5 英里就到了罗德兰。如果说 AT 沿途经过的大多是小村镇，那么罗德兰可以算是个小城市。前几天就不断听到一些徒步者谈论要去罗德兰休息补给，但他们谈得最多的是城里有一家专门招待徒步者的青年客栈：徒步者客栈和黄色快餐 (Hikers Hostel and Yellow Deli)。照攻略书介绍，客栈一切免费，包括住宿，洗澡洗衣服，充电和早餐。入住者可以按自己的意愿随意捐助，不给钱也可以。主要是这家客栈在徒步者中口碑相当好。

之前之所以没考虑它是因为罗德兰离得太远，去那里不容易，其次我明天就要暂时离开 AT 一周，没有补给问题。不过今天在山上，突然起了好奇心，想着自从北弗吉尼亚开始一直到去杰夫家之前就没住过青年客栈，而杰夫的青山之家唤回我对青年客栈的回忆。于是想绕道去罗德兰的那家青年客栈看看去，大不了让狐狸婆开车转到罗德兰去接我，Killington 到罗德兰两地之间不过十多英里，开车不超过半小时。因为想着这事，不知不觉走错了路。因为走错了路，反而促使我下决心，今晚就去罗德兰，去那家客栈去看看。

客栈的经营者是一个叫十二部落精神社区的组织 (Twelve Tribes Spiritual Community)，听名字经营者像是印第安人。公路边有家餐馆，按照攻略，有公交车在那家餐馆停靠，一天 3 班，然后去罗德兰。打电话去公交车公司，自动留言机里说明了停靠时间，最后一班在 5 点前。

一切似乎很顺利，提前到达。坐在店门口喝可乐等班车来，然后想着今天临时变更主意的“创意”，以及明天要少走 18 英里，等一周后回来得补上，又得多花一天时间等等。没想到的是，班车到这里，并不必然要停靠，如果路边没有等车的人，车就不停不靠地直接开走。我当时没站在路边，而是坐在店门口。班车经过以为没人搭车，就直接开走了。可怜的我等发现不对，跳起来边跑边猛挥手，车早走远了。

怎么办？其实我当时可以再走几英里到 AT 的窝棚过夜，时间足够。但是我当时已决意要去罗德兰，想着不过 8 英里多，沿公路走平路，3 小时怎么也可以走到，就算走到天黑，也没有迷路和碰到野兽的危险。再说，不是还有搭便车的机会吗？想到此，背起背包就上路了。

虽然是下午 5 点了，但公路反射的热量还是相当强烈，比在树林里走难受。看见车来就做搭车的手势，走了大约 40 分钟，估计有两英里，过去几十辆车，没有车停下。不停就不停，不就 8 英里（约 13 公里）大不了我走去。正这么想着，突然一辆车在我前面刹车停下。有车！赶紧狂喜奔过去，开门上车。



车主是位中年男子，叫韦恩（Wayne 见图一），开工程咨询公司的，家就住附近，听说我要去罗德兰，毫不犹豫地直接开车就把我一直送到客栈门口，然后再转回家。走 AT 以来，碰到这样的好人好事，得到的帮助不计其数。对他们，除了几声苍白的道谢，实在没有其他的办法相报。感觉这个世界的温暖和光明，以后更多的尽力帮助别人，这就是我每次得到别人无私帮助后萌生的第一想法。

接着前面，说文字太长，只好剪下一部分发这里。其中几张照片是楼下餐厅，装修得很有特色，味道好，价钱也不贵，在当地颇有名。

客栈在罗德兰市中心街道上，客栈和餐厅连在一起：一楼餐厅，二楼客栈。徒步者在餐厅用餐可以有 15% 的折扣。一进客栈，经理首先从餐厅里端来一杯冰冻菠萝汁让我解热，然后大致给我讲了下客栈规矩：大抵是不能抽烟喝酒吸毒之类，给我安排床铺，让其他先来的人住者带我熟悉环境，如厕所厨房淋浴间等，他自己则离开了，一切自便。





最高兴的是，在这里又碰到了不少 AT 线上的熟人。最让我惊讶的是，碰到旋转风和向阳花两个女孩和一直跟她们一起的德国男孩补丁。自从上次在那个纽约州立公园分手，他们去纽约市之后就没再见到，我还以为他们至少在我后面两天，没想到他们在我前面出现，而且已经在这里住了 3 天！再一问，原来他们跳过了康州，直接从纽约坐车到佛蒙特州才开始徒步，难怪。



第二张照片，左起：补丁，向阳花和旋转风。晚上，大家一起在餐厅吃饭，享受 15% 的优惠，讨论第二天坐车去 AT 路口，轻装走 18 英里到 Killington，然后再坐班车或找车回到客栈住。这时我自告奋勇说明天狐狸婆要到 Killington，可以让她开车送大家回来。于是皆大欢喜，事情就这么在餐桌上定了。



晚饭后我一个人在城里街上闲逛，回到客栈看见大家在边吃边喝地玩大富豪游戏。青年客栈的气氛会让人不知不觉变年轻。

